

采购项目编号： N5109232023000084

2023 年结算审核费用

政 府 采 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 四川（遂宁）  
大英县财政局/四川省致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2023 年 7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	•0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0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1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2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24
第六章 响应格式	•••••	•26
第七章 评审办法	•••••	•44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	•53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省致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大英县财政局委托，拟对“2023年结算审核费用”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实施政府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N5109232023000084；
2. 采购项目名称：2023年结算审核费用；
3. 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在密封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4. 采购人：大英县财政局；
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省致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二、资金情况

预算金额（元）：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sczfcg.com](http://www.sczfcg.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是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接受 /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 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以联合体牵头名义报名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2023年7月11日00时00分至2023年7月17日23时59分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获取。

获取方式：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六、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7 月 21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七、磋商文件递交及磋商地点：遂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大英县分中心 319 室（大英县蓬莱镇天星大道政务中心三楼）。**

**八、本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地址：大英县新城区花园干道

联系人：谭女士

联系电话：0825-782507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省致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资阳市雁江区仁德西路 222 号

联系人：邓先生

电 话：18608059110

## 第二章 磋商人须知

### 一、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2000000 元 (大写: 贰佰万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参照原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收费标准》(川价发[2008]141 号) 收费服务标准的 73%作为最高限价。 竞标人在原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收费标准》(川价发[2008]141 号) 收费服务标准的基础上报折扣率, 折扣率不高于 73%(最高限价)。报价折扣率必须为整数固定报价(如 72%、71%……), 超过最高限价的或未整数固定报价的, 作无效投标处理。
3	低价投标的处理 (实质性要求)	最终报价完成后,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的最后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定向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是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需是中小企业)。
5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一、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 视同

		<p>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 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3分，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p>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p>
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本项目接受<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接受<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p> <p>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p> <p>2. 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3. 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以联合体牵头单位名义报名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8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9	响应文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

10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13	磋商保证金缴纳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响应）保证金。
1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6	磋商文件的解释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招标采购单位享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和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等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四川省致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17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以及评标细则、标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人提出；</li> <li>2. 供应商对除上述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li> <li>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和同一对象的质疑。</li> </ol>
18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以及评标细则、标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人提出；</li> <li>2. 供应商对除上述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li> </ol>



		<p>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和同一对象的质疑。</p> <p>4. 联系方式：</p> <p>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省致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地 址：资阳市雁江区仁德西路 222 号</p> <p>联 系 人：邓先生</p> <p>电 话：18608059110</p>
19	供应商信用融资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p>
20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或金额	<p>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收费标准，结合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和川财采〔2020〕74号文收取代理服务费，若为联合体参与竞标的代理服务费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摊。</p>
21	投诉渠道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大英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25-7821263</p> <p>地址：大英县花园干道与育才路交叉口东北侧（大英首座西南侧约50米。</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p>

		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2	成交通知书领取	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持单位介绍信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省致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2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7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4	行业划分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大英县财政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省致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收费标准，结合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和川财采〔2020〕74号文收取代理服务费，若为联合体参与竞标的代理服务费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摊。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

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6.1 本项目接受 /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3）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以联合体牵头单位名义报名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响应）保证金。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不组织。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 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

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 无行贿犯罪承诺



提供投标人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十六要求提供承诺函）

##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如有），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

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转包。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 验收**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采购人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 36. 资金支付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①在结算审核中心确认审核报告、结算审核等资料符合要求后，按期支付结算审核服务费，每期支付至当期费用的 70%，剩余 30%部分作为结算审核质量考核额度，根据下期实际考核情况支付。②本项目收费以单项工程为计算基础，凡单项结算审核服务费低于人民币 3000 元，按 3000 元支付，不再以成交下浮比例计取。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 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是中小企业）。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接受 /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 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以联合体牵头单位名义报名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序号	供应商、投标服务资格资质性、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及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或提供由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若属于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供应商是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由供应商出具书面承诺（原件扫描件）。（若属于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 供应商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由供应商提供 2020 年至 2022 年（任意一年）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或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承诺函原件（加盖单位鲜章）。（若属于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若属于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 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原件扫描件）。（若属于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做出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若属于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提供投标人诚信情况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若属于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投标人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六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做出相关声明。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服务内容

大英县财政局结算审核中心购买服务。

### 二、技术要求

(一) 纪律要求：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行业执业准则、职业道德规范和廉洁纪律规定，对在项目工程造价审核咨询服务工作实施中遇到的重大事项、重大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不得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项目《审核报告》，不得将参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二) 人员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参与本项目工作时，提供具有相应专业资格的技术人员为采购人服务（技术人员指成交人在竞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 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严守国家相关法律、职业道德，接受采购人的管理和监督。对执业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严加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项目的有关信息，更不得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项目工程造价审核的有关情况，不得利用项目工程造价审核工作知悉的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未履行保密义务，有质量过错行为，采购人可相应扣减服务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委托合同，拒付审核服务费，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四) 其他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结算审核程序，加强对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结算审核行为的管理，明确结算审核责任，保证结算审核质量，防范结算审核风险，供应商需严格执行《大英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结算审核中心关于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结算审核工作的实施细则》、《大英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结算审核管理办法》等文件相关规定。

### 三、质量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开展审核工作，服务内容合法、客观、公正、完整、准确，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制定严格的质量保证措施，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和记录



项目情况，并对出具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 四、成果要求

(一) 《审核报告》必须全面、客观地反映项目审核情况和结果，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要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发现重大问题，要作重点说明。

(二) 《审核报告》经过复核后，交财政部门审定签发。

(三) 《审核报告》应按统一格式打印、装订、签章，《审核报告》连同相关的审核工作底稿等审核资料应及时完整归档。

#### 五、商务要求

(一) 报价要求：竞标人在原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收费标准》（川价发[2008]141号）收费服务标准的基础上报折扣率，折扣率不高于73%（最高限价）。报价折扣率必须为整数固定报价（如72%、71%……），超过最高限价的或未整数固定报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三) 服务地点：大英县。

(四)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 在结算审核中心确认审核报告、结算审核等资料符合要求后，按期支付结算审核服务费，每期支付至当期费用的70%，剩余30%部分作为结算审核质量考核额度，在下一期根据实际考核情况支付。

2. 本项目收费以单项工程为计算基础，凡单项结算审核服务费低于人民币3000元，按3000元支付，不再以成交下浮比例计取。

(五) 履约验收标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采购人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六) 其他：在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

## 第六章 响应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联合体适用）

四川省致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在采购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的一切文书，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注：1. 由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2. 由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自拟）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

3. 由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由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适用）

四川省致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系\_\_\_\_\_（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系\_\_\_\_\_（联合体成员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系\_\_\_\_\_（联合体成员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委托\_\_\_\_\_（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在采购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的一切文书，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不得转让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鲜章（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移动电话）

联合体牵头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成员单位可视具体家数情况自行增加格式。

###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适用）

四川省致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_\_\_\_\_（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参与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次采购活动的响应文件编制、开标和合同谈判，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壹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若属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三、商业信誉承诺书

四川省致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注：若属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的承诺书

四川省致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_\_\_\_\_（供应商名称）具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注：若属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 记录的承诺书

四川省致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_\_\_\_\_（供应商名称）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本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注：若属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供应商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四川省致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_\_\_\_\_（单位名称）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注：若属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 七、投标人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四川省致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_\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认定时间及事项分别是：

（一）、

（二）、

（三）、

.....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注：若属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八、报价函

四川省致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报价为参照原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收费标准》（川价发[2008]141号）收费服务标准的 \_\_\_\_\_ %计取。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90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 九、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参照原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收费标准》（川价发[2008]141号）收费服务标准的 _____ %计取。	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大写	参照原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收费标准》（川价发[2008]141号）收费服务标准的百分之 _____ 计取。			

说明：1、报价包括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 最终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最终报价	参照原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收费标准》（川价发[2008]141号）收费服务标准的 ____ %计取。
报价大写	参照原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收费标准》（川价发[2008]141号）收费服务标准的百分之 ____ 计取。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备 注	

注：1. 此表打印出来加盖企业鲜章，通过资格审查合格后的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填报后单独递交。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若属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接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按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 十一、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十二、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1	投标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与磋商文件要求有偏离
2	报价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与磋商文件要求有偏离
3	服务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与磋商文件要求有偏离
4	服务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与磋商文件要求有偏离
5	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与磋商文件要求有偏离
6	履约验收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与磋商文件要求有偏离
7	其它所有实质性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与磋商文件要求有偏离

**注：**1、与磋商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条款，需具体说明条款名称、磋商文件要求的具体内容和投标响应的具体内容；

2、表格中标明的条款以及其他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实质性条款，如没有偏离，可以不逐一列举，直接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后的方框内打“√”。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十三、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编号：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技术团队配备							

注：1. 上述人员不能重复，以上所有人员均是注册于本单位的人员，提供相应有效的注册证、资格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企业鲜章。

2. 若为联合体投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各方共同提供。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 十四、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评审中的内容，格式自行编写)

## 十五、其他承诺或证明材料

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承诺及其他证明文件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程序

####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



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

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 分	<p>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2.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实行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p>	共同类评分因素
2	服务方案 45%	45 分	<p>1.根据供应商编制的工程结算审核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总体方案目标设置②审核依据、内容、流程、主要成果③审核关键事项和易分歧问题分析处理，合理化建议④审核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的处理预案⑤进度保障措施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25 分；以上内容每出现一项缺失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2.5 分，扣完为止。</p> <p>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质量管理机构设置及职责②专业技术人员具体职能分工③质量管理体系与体系④质量保障措施⑤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等），质量方案及措施完整，人员职能分工、保障措施合理，最大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0 分；以上内容每出现一项缺失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项目人员配置 23%	23 分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或安装专业)或具有原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或安装专业)的得 4 分；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专业)或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注册证的加 1 分；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专业)或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造价工程师甲级资格证加 1 分；具有中级职称加 1 分，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 2 分；本小项满分 8 分。</p> <p>2. 技术负责人：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具有原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p>	共同类评分因素

			<p>(土建或安装专业)的得4分；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或交通运输专业)或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或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造价工程师甲级资格证的加1分；具有中级职称加1分，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本小项满分7分。</p> <p>3. 项目技术团队配备：为保证项目进度及质量要求，技术团队配备科学合理，竞标人拟派往本项目1名一级造价工程师（含原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得1分，本小项满分8分。</p> <p>注：1. 上述人员不能重复，以上所有人员均是注册于本单位的人员，提供相应有效的注册证、资格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企业鲜章。</p> <p>2. 若为联合体投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各方共同提供。</p>	
4	履约能力 12%	12分	<p>供应商提供一个类似业绩的得4分，本项最高得12分。（1. 类似业绩证明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2. 若为联合体投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各方共同提供。）</p>	共同 类 评 分 因 素
5	后续服务 方案10%	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配置及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②解决问题承诺的时间；③保证的范围；④服务支持能力⑤后续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分，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10分；以上内容每出现一项缺失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售后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技 术 类 评 分 因 素
6	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扣分	0	<p>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3分，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p>	共 同 评 分 因 素

**注：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证书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

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样例, 视项目情况调整, 招投标文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 以及 2023 年结算审核费用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N5109232023000084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_\_\_\_\_。

二、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三年, 即\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XXXX;

2. XXXX;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参照原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收费标准》(川价发[2008]141 号)收费服务标准的 \_\_\_\_\_ %计取。采取分期支付的方式支付乙方费用。

五、服务费支付方式:

付款条件: ①在结算审核中心确认审核报告、结算审核等资料符合要求后, 按期支付结算审核服务费, 每期支付至当期费用的 70%, 剩余 30%部分作为结算审核质量考核额度, 在下一期根据实际考核情况支付。②本项目收费以单项工程为计算基础, 凡单项结算审核服务费低于人民币 3000 元, 按 3000 元支付, 不再以成交下浮比例计取。

六、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存在前述情形, 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 乙方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甲方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7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遂宁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在仲裁期间，乙方不得停止服务，并应保证政府采购合同的继续履行执行。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柒份，自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 十五、附件

1.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本合同只作为参考文本，合同条款可根据甲方及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